

「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40 號 9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王委員武琳		沈委員富雄	
江委員守山	戴良恭代	陳委員文侯	楊孟儒代
朱委員益宏	請假	陳委員雪芬	
李委員鳳翱		陳委員瑞瑛	
李委員素慧		黃委員秋錦	
李委員妙純		郭委員正全	
阮委員明昆	龍大翔代	梁委員淑政	
吳委員麥斯		張委員景年	
林委員吉福		謝委員武吉	
林委員文源	請假	謝委員龍輝	請假
邱委員永仁		沈委員茂庭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賴彥壯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張櫻淳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請假
台灣腎臟醫學會	林慧美
台灣醫院協會	張瓊如、王秀貞、辜郁馨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明松
本局各分局	黃于珊、盧珮茹、王慧英、蕭麗卿、 彭錦環、陳富延
本局稽核室	張麗絹、林照姬
本局資訊處	葉治平
本局企劃處	王浩彥、劉欣萍
本局醫審小組	陳綉琴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張溫溫、林淑範、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林子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略)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95年第3季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95年第3季點值如附件，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一併辦理點值公佈、結算事宜(詳附件1)。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95年10-11門診透析獨立預算點值預估及申報點數價量分析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洗腎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修訂報告案。

決定：本設置要點修訂如附件2，並自公告後實施。

肆、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台灣腎臟醫學會

提案：建議刪除「全民健保96年Pre-ESRD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含高危險群健康管理)」(以下簡稱本計畫)中關於「同年月如可申報P3403C及P3404C或P3403C及P3405C之情況時，僅能擇一

申報」支付規定案，提請 討論。

決定：

- 一、依與會委員及台灣腎臟醫學會意見，第 2 次修正本計畫部分支付方式如下：
 - (一) P3404C 年度評估費：刪除「同年月如可申報 P3403C 及 P3404C 之情況時，僅能擇一申報」規定。
 - (二) P3405C 結案資料處理費：刪除「同年月如可申報 P3403C 及 P3405C 之情況時，僅能擇一申報」規定。
- 二、依再修訂後版本，由本局提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備查，並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公告。

伍、散會：上午11時15分正。